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1号 建议》的答复

县人大：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 答 复

乔慧渊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我县尽快出台自己的电动车规定，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大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河曲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电动车出行安全提示、电动车安全出行十大防御措施视频、关于电动车、摩托车交通秩序大整治的通告等关于电动车安全出行的内容，进一步强化电动车管理，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针对“严格落实电动车现有管理规定，加大对无牌无证电动车的查处力度，彻底解决我县电动车事故频发的问题”的建议。大队将加大对城区电动车闯红灯、逆行、进入快车道、乱停乱放、争道强行等突出交通违法的治理力度，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加强电动车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并积极推动对电动车管理进行调研，规范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同时大队通过河曲交警微信公众号、融媒

体中心、宣教民警开展宣传教育、城区中队民警每天坚持对电动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口头警告教育和劝阻。进一步扩大感染度，让更多的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树牢安全理念，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培珍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冬季供暖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政办发[2022]52号文件精神，我局已对河曲县城平房片区进行了规划，我们将分年度逐步实施。今年新建5座换热站，解决河曲县城部分平房的供热。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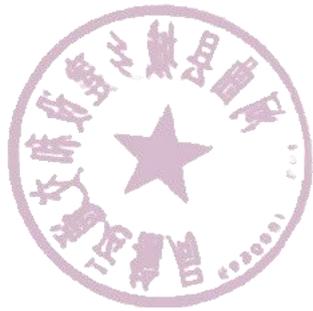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签发：柳晋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的答复

周志全代表：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我单位已收悉，代表们对我县县城街道命名现状及建议很好，目前我县的确存在街道、地名命名的混乱现象。存在地名命名由部分建设单位随意确定的现象，存在大多数地名的命名，在相关地名管理部门未知的情况下，已经确定的现象，给县城文明城镇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按照人大代表建议，我单位要高度重视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把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抓好落实，使地名的命名与地方自然景观、文明古迹、历史典故集合，充分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一是民政地名管理部门首先要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得到县委、政府的支持，把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抓好落实。

二是广泛宣传新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按照《新的地名管理条例》落实好街道新建设区域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三是要积极开展与多部门配合协调，组织专家、名人参

与地名、命名和更名工作，加强研究，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掘地名文化的潜力，争取地名的命名、更名能够与县城文明建设同步推进。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发(2022)59号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4号建议的答复

任常青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市场秩序及集市管理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到的县城集市的规划职能不在我局，但是今年县政府在我县规划7个便民市场，规划设计图纸已完成。

二、我局的职能是负责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县城马路摊贩的规范管理职能在城市执法部门，近年来，我局多次配合相关部门对接街道摊贩进行规范管理，对市场内的食品摊贩，我局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监管。

此复

此页无正文



签发人：李正华
承办人：杨丽
联系电话：18834061592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4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任常青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城区市场秩序及集市管理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随着城市进程的加快，城市管理呈现的难点和热点层出不穷，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具有易发性、反复性、长期性等特点，农村搬迁人口逐年增多，季节性瓜果蔬菜大量涌入，周边的商贩逐年增多，导致现有的市场很难满足刚需。由于移民村修路，导致大量的商贩很难进入市场，以至于出现了商贩占道经营，阻碍了交通，影响了市民的出行。近期，随着移民村路已经修好，部分商贩已经进入规定的市场，我县已经出台在各个片区建设集中市场，同时加大占道经营等政策传宣、解释、劝导和处理，加上我队不间断的巡查监管，强化长效管理举措，占道经营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 复



2022年8月8 日

签发人： 柳 磊 文

承办人： 吕 娜

联系电话： 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5号 建议》的答复

县人大：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5号建议的 答 复

张彩兰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综合整治，在交叉路口或人员密集场所再多设置停车点”的建议。经大队领导实地调研，在人员密集场所，各交叉路口车流量大，拟向县政府、县建设局申请在有条件的交叉路口或人员密集场所再多设置停车点划定停车位。大队下一步将安排警力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各交叉路口进行交通秩序整治，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二、针对“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交通法规意识，形式更加多样化，让老百姓安全意识入脑入心”的建议。大队继续借助微信公众号、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广泛宣传近期道路交通管理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在人流车流密集路段悬挂宣传横幅，并在加强巡逻的同时，向城区群众发放宣传材料，适时给予温馨提示，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重文明交通，拒绝交通违法。大队还充分发挥窗口单位的作用，通过在车管所、事故处

理窗口、违法处理窗口放置宣传材料、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等方式，对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开展宣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让老百姓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为优化城区交通环境集中整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针对“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带班制度、分工细致、责任清楚，白天执勤，夜间巡逻”的建议。大队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要求领导与民警站在同一平台，加强值班值守，带班制度，做到白天执勤，夜间巡逻，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并安排专人负责掌握各种信息，及时上报雨情、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确保遇到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情况能及时接警、出警和妥善处置，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保障我县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四、针对“进一步加强违规的处罚力度”的建议。根据辖区交通违法的特点、规律，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现场处罚、口头教育的方式，对驾驶员进行劝导教育。加强对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及时劝导、查处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违法行为，耐心做好交通违法者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做到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同时强化宣传教育，切实提高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使广大驾驶人充分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自觉

守法的意识。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于建杰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6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会鹏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城区改造中应尽快建设公共收费停车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县委县政府在河曲县城翠峰路东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考虑该片区人口密集，配套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大力提升市民幸福感，方便群众生活。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城整体规划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城市。

此 复

2022年8月5日

签发人：柳晋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山西省河曲公路管理段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 答复

苗永旺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338国道易出事路段建立安全警示牌的建议》已收悉，关于“国道338干线，个别路段事故频发，特别是危化品车辆出事，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尽快在易出事路段建立醒目安全警示牌，尽量减少或者杜绝车辆事故的发生。”，现答复如下：

按《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3-2009)要求，在公路上设置的标志只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与道路无关的其它标志均不能设置。我单位在338国道已按标准进行了设置。至于安全警告牌，国家规范上没有设置要求及图例，但事发路段可由相关部门采取限速进行规范。

以上答复，您如有什么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公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2022年9月16日

签发人：郭存金

签收人意见：

苗永旺

承办人：梁勇 张瑞祥

联系电话：0350-722225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8号 建议》的答复

县人大：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 答 复

王瑞林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巡镇路段交通管制、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关于加强对巡镇路段管理”的建议。大队领导对巡镇路段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每逢巡镇赶集日易堵路段、运煤线易堵路口安排巡警一组人员不间断巡逻管控，及时发现堵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不生长时间拥堵。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强超硬会、强行穿插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交通违法依法严管的高压态势。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永峰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维修杨漫梁村通村公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寨乡曲胡线--杨漫梁通村公路全长6公里，2018年实施走畅通不畅工程，因地形复杂，纵坡很大，弯道处狭窄，导致产生路面排水出现损坏，今年我们已安排进行处治，目前已全部完成。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

柳晋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0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康建新、杨俊峰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新修七星村至鹿固乡通乡公路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七星村至鹿固乡边家沟村原有土路一条，属村连村道路，前川拆并后七星村并入鹿固乡，此路成为通往乡政府的一条便捷的道路，为此我们今年将此条路到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实施项目，带项目确定后组织实施。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 复

签发人：柳君之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2022年8月8日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1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富强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管制非法营运“黑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因河曲县属全省人口小县改革试点，根据县人口小县机构改革方案，成立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河曲县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和整合全县执法资源和力量，统一集中行使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2、不定期地对非法营运进行严厉打击。

3、采取“疏堵并举”的原则，在打击非法营运的同时，积极推动客运市场的发展，具备条件的运输车辆，通过合法程序，准入市场，方便人民群众乘车出行，实现客运市场健康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柳君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1号 建议》的答复

县人大：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

答 复

郭富强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管制非法营运“黑车”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不定期地对非法营运进行严厉打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的建议。为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队结合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组织警力深入城区重点路段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以酒醉驾、无牌无证、超速、乱停及非机动车的交通违法为整治重点，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组织民警以辖区重点路段为中心，将专项整治向城区所有路段延伸，采取错时错位、设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做到“逢车必查，见违必纠”，对无牌无证驾驶、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实提升广大市民的交通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下一步大队拟联合县运管部门对我县非法营运“黑车”进行严厉打击整治。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雪冰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楼子营镇集中供暖工程建设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曲县人民政府与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楼子营镇集中供热框架协议，待电厂设备改造完后，前期将覆盖楼子营村，今后将逐步规划覆盖周边村庄，实行集中供热解决村民的供热问题。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柳晋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3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培珍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整治平阳南路巷子道路脏乱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和完善、改造破损年久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先后完成长城大街、黄河大街、康乐路、汇源路、陶新街、临隗大道、高速路连接线、安康路、延瑞路、宣化街、黄河东大街、益民北路、圆通路、移新路等，极大的方便和提高市民出行、车辆通行能力，但由于我县县城小，市政主街道相对较窄，如在人流大的区域建设过街天桥等城市微循环市政道路系统，必然会占用人行横道和盲道，且离居民区太近，必定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目前来说不太适应于我县。

今年以来我局加强对市政道路设施排查整治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平阳南路破损塌陷路面及时整治维修，清除产生垃

圾。但由于本段道路建成年久，已过使用路面年限，已上报县政府结合路下雨污管网改造，届时按县政府年度建设计划要求对平阳南路改造。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各市政道路设施排查整治，确保市民安全出行。

此 复



签发人：柳君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村医纳入事业编制的建议》的答复

薛丽琴代表：

河曲县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民政人社部门高度重视村医“乡招村用”工作，2021年底提前谋划将“乡村招用”纳入2022年度全县事业人员计划，省人社厅已经下达我县2022年“乡招村用”专项招聘计划，现在正在组织实施中。关于报考年龄条件，全省统一规定距离法定退休年龄15年以上，是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第64号建议的答复

薛丽琴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村医纳入事业编制》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国非常重视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设，出台了好多优惠政策，但是把村医纳入事业编制，国家、省、市至今没有明确文件，只是乡村医生在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可以参加事业人员招聘或走“乡招村用”的途径。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65号建议的答复

乔建新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卫生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通过网上各种学习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水平。

二、我县按照县、乡医疗一体化改革的方案正在研究制定医疗集团编制结构和人员动态管理的问题，研究一些留得住人才的办法，我县尽快会实行的。

此复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层医护人员严重短缺》的答复

乔建新代表：

您建议中提出“乡镇卫生院历年培养出的优秀人才，也相继被上级医院借调，配置了大量的先进设备，设备配全了，但没有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只好聘用部分临时技术人员，保证医院工作正常全面的开展，加之卫生院人员老龄化比较严重，不得不招聘临时医护人员充实空缺岗位”，解决基层医护人员短缺。一是县民政人社部门争取到河曲县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支医服务岗位10名；二是把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卫生人才需求优先列入2022年忻州市事业单位人员计划；三是积极争取我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村医“乡招村用”名额；四是落实国家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工资薪酬、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倾斜政策，新招录卫生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写入最低服务年限。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六十六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菅雨欣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药品要价过高监管工作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关于药价改革，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已全面推进，2015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出通知，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同步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强化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2000年以来，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内药品和目录外特殊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重点监测竞争不充分药品的价格行为，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3、您提出的“加强对制药业的宏观调控，揭制无序竞争，促进制药企业的规模化”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但我县目前还没有制药企业，也不存在竞争，在未来我们会加强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良性竞争。

河曲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

2022年9月16日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侯继生

联系电话：13934005645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66号提案的 答 复

菅雨欣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药品要价过高监管工作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不断强化基金监管，积极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规范落实待遇保障制度，努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努力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

二、就所提建议“关于药品要价过高监管工作建议”，我单位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保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县域公立医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组织、联盟(集中)采购、平台操作”的模式，认真做好药品以及耗材的带量采购的网上报量、签订合同及采购工作，切实降低药品价格，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二是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对接，进一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市场价格合理形成，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费用。

三、下一步，我局将就所提建议，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对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维护药品价格秩序。同时，我局将一如既往的贯彻落实好医疗保障各项政策，及时关注群众关心

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惠及广大参保群众。

此复



签发人：贾建中

承办人：苗锦全

联系电话：13994093235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第67号建议的答复

王力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医待遇的建议、解决村卫生室取暖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高乡村医生待遇，近年来一直是各级关注的问题，尤其疫情发生以来，村医坚守工作岗位，执勤值守付出了很多。经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报领导批准，从2022年8月18日开始给卡口执勤的村医每天100元的补助提高他们的待遇。

二、关于村卫生室取暖的问题，我们将形成报告向县委、政府申请尽量解决。

此复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鹿固乡人民政府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收到乡人大代表王力同志关于村医村卫生室的建议后，我乡高度重视，积极谋划，认真研究，决定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针对村医待遇不高的问题。我单位将发挥协调配合的作用，积极协助鹿固乡卫生院向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反映，努力提高村医收入，激发其在工作岗位上的积极性。

2、针对村卫生室取暖问题。我乡将协助鹿固乡卫生院向上级部门反映，在采暖季确有个别采暖困难村，我乡发挥属地作用，采取临时帮助，共同做好应对采暖季的准备工作。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层医疗专业人才相对紧缺》的答复

杨艳红代表：

您建议中提出“基层医疗工作者远远达不到国家的比例要求，中高级职称占比不足，感染科、康复科、急诊科、儿科等专科建设相对滞后，缺乏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薄弱，条件艰苦，人才引进难，留不住，加上健康扶贫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导致基层卫生公共服务质量不高。”县人社部门一方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底优先满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需求列入第二年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另一方面县卫生部门、县医疗集团积极推进省市医改工作，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和公立医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加强基层人才梯队建设，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完善村医待遇保障与激励政策。

各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第68号建议的答复

杨艳红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基层医疗专业人才相对紧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通过网上各种学习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水平。

二、关于人才引进难、留不住人才的问题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我们也随时关注，并积极和人社局、编办沟通协调，在人员招聘方面尽量降低标准。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69号建议的答复

王志宏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医疗方面》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在招聘中，条件限定在本科毕业范围，但招录很难，报考人数不达开考比例。

二、忻州市人民医院在帮扶我县过程中，每周有专家来县医院名医工作室坐诊。

三、我县不断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通过网上各种学习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水平。

四、我县是“5G+医疗”的试点县，去年12月已经开通，可以和省级医院进行互联网诊疗，实行不出家门享受省级医院的治疗。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河曲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河曲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70号议的 答 复

马林芝代表：

您在河曲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升全民健康理念》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保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规范落实待遇保障制度，努力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医保获得感，不断推进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就所提建议“关于提升全民健康理念，给全县没单位组织的人群20周岁至39周岁每5年做一次低剂量薄层胸部CT;40周岁以上每年做一次低剂量薄层胸部CT,费用纳入医保”。目前省、市医保部门还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将医保支付范围扩大到包括健康体检等非治疗性的、预防筛查的项目。但随着医保缴费金额逐年提高，参与医保报销的项目将逐步增加，报销费用也逐步提高。我局将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组织落实好居民医疗保障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把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不断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其中，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的体检等预防

类检查均属于公共卫生服务范畴。

三、下一步，我局将就所提建议，与省、市医保部门沟通对接，希冀上级部门能够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与基本医疗保险进行有效衔接，不断完善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规范落实好医疗保险各项惠民政策，服务好广大参保患者。

此复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签发人：贾建中

承办人：苗锦全

联系电话：13994093235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第70号建议的答复

马林枝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升全民健康理念》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部门会积极借鉴它地区做法经验，与医保局协商沟通，研究制定可行方案，适时推广实施。

此复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朱瑞峰

电话：0350-7226931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71号建议的答复

乔裕宽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卫生服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省、市卫健委工作要求，今年计划筹建1所社区医院，已经列入议事日程。

二、我县11所乡镇卫生院有8所是上世纪78十年代修建的急需修缮或重建，我们将此报告县委、政府。

三、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通过网上各种学习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水平。

此复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20日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第72号建议的答复

白风云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做精做细做实医疗保障事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通过网上各种学习提升各类人才的业务水平。

二、关于人才引进难、留不住人才的问题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我们也随时关注，并积极和人社局、编办沟通协调，在人员招聘方面尽量降低标准。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

李婷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妇幼卫生方面》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聘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通过派出去、请进来培训解决医务人员业务能力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招聘力度，解决年龄老化的问题。

二、我们正在加紧研究，推动妇幼机构建设的措施，争取能够开展临床工作。

三、结合乡村振兴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和群众健康意识。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4号建议的 答 复

范青枝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乡村振兴教育(农村小学)不能缺席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今年我局新录用特岗教师24名，进一步充实了农村学校教师队伍。

二、乡镇补贴、山区浮动已全部落实，每位山区教师已享受到了应有的各项津贴。

三、我局已从2021年开始对全县教师、特别是山区教师进行了为期三年的轮流培训，教师培训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李建雄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 答 复

臧 丽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增加农村教育魅力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随着持续实施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我县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同时落实了特岗教师招聘和教师培训政策， 保障了农村学校师资力量。

二、山区和半山区学校因条件受限使用共享宽带，但教师均实现一人一机，学生机生机比符合学校人数比例，农村教育的魅力在不断增加， 一些农村学校办学特色亮点纷呈。

三、今后进一步加强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促进农村教育魅力持续增加。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郭建峰薛密欢 张雄飞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永贵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我们已经组织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了深入、持久、生动的一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一、将每年3月、9月定为“爱国主义教育月”，依托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课，围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我的中国梦”、“向国旗敬礼”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二、在语文、历史、道德与法制等学科中，教师结合教学内容适时渗透爱国主义思想，培养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三、利用社会热点和当前形势进行教育活动，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为中国加油”、“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致敬大国担当”等活动，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感，感受祖国的伟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四、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节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我县各中小学常年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组织学生创编节日小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五、依托“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学生走进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实践活动。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赵瑞玲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 答 复

苗__丽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切实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随着国家“双减”政策的强力推进，“5+2”课后托管服务的全面展开，要求我们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明确劳动教育各个阶段的目标与任务及课时设置，要求各学校严格执行。下一步，我们要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贾玉拴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8号建议的 答 复

刘永青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暑假前已专门安排各学校持续做好家校沟通，发布了河曲县“双减”及校外培训的公告、“双减”及规范校外培训政策明白卡，提高家长认识，争取家长支持，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培训。

二、7月初县政府办出台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学科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规范了校外培训行为。

三、下一步持续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赵维新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9号建议的 答 复

刘 梅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减轻乡村学校教师负担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责任，内容做了划定。

二、近年来，各级政府都在致力于改变无关教育的事项进校园工作，相信此类问题会得到扼制。

三、现在正通过特岗教师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来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短缺问题。。

此复

2022年9月16日

(公章)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薛密欢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0号 建议》的答复

县人大：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0号建议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0号建议的 答 复

渠晓峰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工农兵剧场(体育场)管理与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对进入体育场的机动车辆实行管控”的建议。经大队领导实地调研，工农兵剧场南北道路确实存在上下学高峰期间交通拥堵情况，大队下一步拟向县政府、县建设局申请安装逆向行驶交通违法拍照设备，来实现单向行驶。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缓减车辆乱停乱放造成的交通拥堵，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同时安排警力全天候巡逻管控进行违法拍照，通过现代化设备监测和民警的大力整治，逐步消除了堵点乱点。在城区交通违法乱象方面，大队在工农兵剧场道路部署开展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出租车等各类违法行为，同时为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派出专门警力对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取证，及时作出处罚，规范城区主要街道停车秩序，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0号建议的 答 复

渠晓峰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对工农兵剧场（体育场）管理与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从去年12月份开始接管体育工作，接管以来已对工农兵剧场（体育场）和两个篮球场地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县政府将在今年对工农兵剧场（体育场）和两个篮球场地重新进行改造和修建。从而有效的提高体育场地的利用率，更好地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的开展。

此复

2022年9月16日

（公章）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李二树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1号建议的 答 复

贾晓查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河曲县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特岗教师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中对学历的要求为本科及其以上，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即提高学历层次来引入优秀人才。薪酬方面得遵守国家的工资制度，不是我们能改变了的。

二、教师的考核我们已重新制定了考核方案，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入手，通过严格的考核倒逼教师积极上进、终身学习；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对教师进行专业的培训，进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薛密欢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2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月红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已先后下发了《河曲县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河教发〔2021〕56号）、《河曲县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教发〔2021〕72号）文件，多次召开了托管会议，严格要求“统筹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在校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其它段每天书面作业不超过一小时。初中段每天书面作业不超过一个半小时…教师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下一步我们一定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课后托管纪律，规范课后托管秩序。

二、去年7月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双减”的中小学“5+2”课后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去年落实207.84万元，今年上半年落实318万元。

三、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压减注销，已通过联合执法取缔无证无照培训机构22个。今年7月县政府办专门出台印发《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明确

主管部门，如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由文旅部门主管。

四、今后将持续推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贾玉拴 赵维新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 答 复

张月红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普及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强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我县教体局已印发了有关加强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的实施方案，以提升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知，认同和传承的能力。各学校都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精神，并且在推进传统文化教育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加强德育建设。按照课标要求，开齐开足了《道德与法制》、《思想政治》课程。同时各学校积极建构家长、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建立完善德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学生行为习惯等方面养成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与传统文化体验、实践活动。

二、强化学科渗透。一方面要求学科课程全覆盖，中小学各学科课程都要结合学科特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将教育内容体现到德育、语文、历史、体育、艺术等主要课程中去。另一方面要求教学环节全覆盖，包括课堂教学、课堂外教学、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许多小学校还把“国学”、《三字经》、《弟子规》、《论语》编入路队歌中吟诵。

三、营造传统文化氛围，以重大节庆纪念日为切入点进行传

统文化教育活动的，利用本地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展吟诵古典诗词、学习传统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活动。

四、逐步加强对传统文化学习的要求，分学段设置了不同的教学目标。在小学低年级初步诵读浅近的古诗，学会待人接物的基本礼节，初步感受经典的民间艺术；小学高年级熟练书写正楷字，体会汉字优美的结构艺术，诵读古代诗文经典篇目，培养学生对传统体育活动的兴趣爱好；初中阶段要临摹名家书法，初步了解古诗词格律，阅读浅易文言文，欣赏传统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作品，感受其中表达的情感和思想，参加传统礼仪和节庆活动；高中阶段要阅读篇幅较长的传统文化经典作品，提高古典文学和传统艺术鉴赏能力，增强民族自信。

五、强化教师队伍传统文化素养，以建党百年为契机，教师们认真学党史，开展了一系列培训和竞赛活动。

此外我们还要加强传统文化学习的引导，从教学研究的角度推出更加合理化的方法促进学生进行科学有效的传统文化学习，不断进行传统文化的渗透。同时，借助新闻出版、舆论媒体等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努力，积极营造学习传统文化的氛围。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赵瑞玲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曲县民政人社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王瑞军代表“关于我县养老事业发展的几点建议”的 答 复

王瑞军代表：

您于河曲县十七届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我县养老事业发展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现从以下几方面答复如下：

按照山西省民政厅等4部门《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晋民发【2019】44号）文件精神，打造“十二项重点任务工程”，力争用三年时间补足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着力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农村老年人精神上有寄托、生活上有保障。

一、我县目前养老服务的现状。

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老龄工作的指示精神，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规划，正确领导，民政局部门积极探索构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近年来陆续建成且正常运行养老服务机构7所，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个，床位总数800多支。有望到2022年

底，还将投入运行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福利中心，这些养老机

构和活动场所分布在城区、乡镇和村，为广大老年群众提供不同内容和层次的服务，满足了我县现有养老需求。

文笔敬老院是我县唯一一所公办敬老院，位于西口镇沙畔村，这里环境优雅，设计符合敬老院标准，基础设施完善，秉持着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功能，县财政每年为敬老院预算运转经费，入住此的五保老人不用掏一分钱，在这安享晚年。同时，为了弥补我县护理人才短缺的短板和不足，文笔敬老院和巡镇中学职教中心签订了协议，作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职业中学老师将定期带学生到敬老院进行专业护理实习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护理服务，这一机制也为敬老院现有护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平台。

为了满足城区老年群众更高层次的养老需求，2019年，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坪泉村建成一所高规格的夕阳红康养中心。这里不仅住宿条件优越，服务周到，而且正在逐步融入居家养老、康复护理等多项养老服务内容，能满足不同养老护理需求的老年朋友，是一个良好的晚年生活乐园，解决了儿女的后顾之忧。

2018年起，巡镇、沙坪、沙泉、鹿固、旧县相继在闲置废弃的房屋旧址上建起政策兜底安置点，解决了当地农村贫困老人吃住问题，形成了区域性的养老服务机构。这几家养老机构有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连在一起，是农村老年人活动

集中的地方，特别是从2021始，我县15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连锁化运营以来，活动的内容和人数有了很大的变化，不仅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有条件的提供就餐、上门探视等养老服务，已经成为老年人理想的娱乐养老场所，农村老人真正做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居。

二、养老问题迫在眉睫，解决好养老事业势在必行。

李总理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中国60岁以上人口为2.5亿，实际到2018年年底是2.49亿多，占总人口比重的17.9%。报告中“养老”这两个字出现了16处，这可能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用这么多篇幅讲养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应对。解决好养老问题越来越迫切，也是大势所趋。县委、县政府对养老服务事业的重视程度也必然会提高。我局也将以此为契机，以此为起点，开上新征程。县民政局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部门，一直以来着眼于解决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户)的安置问题，按照现行政策现有的中心敬老院只能接收特困供养人员，随着国家民生养老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建立政府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

山西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印发的《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文件，民政厅制定了《山西省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涵盖了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政策、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以奖代补政策、公建民

营政策、税费优惠政策、用地政策、贷款贴息政策、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政策、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政策、医养结合政策、人才扶持政策、金融政策十二项扶持政策，推动养老机构的全面发展实现“初步形成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为主体、区域性养老中心和中心敬老院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参与等多种业态并存的运行机制，实现多元化、品牌化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的目标。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整合我县现有资源，如易地移民搬迁困难群众安置点和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探索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连锁式服务，一个标准、一个模式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突破养老产业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收益慢的瓶颈，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滞后的问题。

四、逐步完善养老机构制度建设，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水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重要指示 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更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相继制定了很多政策，2019年12月27日，民政部发布GB38600-201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2019年12月31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

家标准(GB/T37276-2018);2019年12月12日,民政部发布《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规范》三项行业标准(民政部公告第467号);民政部会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纳入改造对象的民办养老机构要遵循两方面的改造标准和要求。一是建筑环境及消防设施配置要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二是消防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O32)、《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全省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贴息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5〕5号)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晋价服字〔2015〕184号)。忻州市印发了关于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护理服务业改革、民办养老机构补助等一系列的文件,在现在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财政支出只减不增的大前提下,上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重视,规范化建设要求越来越高,在此利好形

势下，我县也将抢抓机遇，加大投入，大力发展养老敬老事业，让有能力的大型企业做好本单位退休职工的养老工程；让大型社区以社区为依托，相对集中的小区内建立老年餐厅、社区活动场所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模式；建立以奖代补的形式，推动社会公益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民政托底解决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极力解决服务人员紧缺问题。以五项措施为抓手，我县养老敬老事业将得到突破性发展。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河曲县民政人社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杜慧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办养老机构力度》建议的答复

杜慧珍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民办养老机构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养老机构建设纳入城乡社会事业统一实施”的建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国土部门应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每年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由各市统筹安排，应保尽保。各市用地计划指标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使用留省用地计划。

二、关于“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补贴”的建议。

(一)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的补贴政策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5〕69号)文件精神，一是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5000元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二是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三是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政策

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号政发〔2015〕39号)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由许可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

按照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晋民发〔2019〕43号)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

三、关于“加大对重度失能老人的护理补贴”的建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

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我县严格按标准执行,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四、关于“充分依靠社会组织和义工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养老需求”的建议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68号)文中,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志愿服务“三社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养老服务类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组织,探索以服务今天、享受明天为主题的“时间银行”等做法,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鼓励社区年轻人、中老年人等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服务。我县在养老服务事业中积极探索开展志愿服务,今年实施“幸福老年餐厅”以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款、捐物、捐助设施设备及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河曲县民政人社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高老年人养老金待遇的意见》的答复

樊欢跃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高老年人养老金待遇的意见》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发〔2022〕1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发〔2022〕56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2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11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08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已经发放到位。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精神，自2022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原每人每月1113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为每人每月118元，10月份发放到位。

县民政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河曲县民政人社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养老金发放银行的意见》的答复

李香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调整养老金发放银行的意见》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基础数据申报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发〔2016〕37号）要求，为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我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全部使用社保卡进行社会化发放。2016年以来，忻州市社保卡在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进行制卡激活领取养老金，我县当时只有农行可制社保卡，现阶段各大银行都能制卡，因此不需要社会保险中心进行调整发放银行，只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到便于自己的银行更换社保卡，同时在所制卡行和药店进行激活社保卡功能即可（银行和药店激活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会自动获取新社保卡信息，每月15日前激活，可当月发放至新卡）。

河曲县民政人社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8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周月萍代表：

您在县人大十七届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曲县城建服务中心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人们正确的物业消费观念，深入宣传《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让广大业主了解物业管理对小区环境的重要性，使物业企业明确自己的工作性质，更好地提高优质的物业服务，推动整个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

张印石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西口镇人民政府

西口镇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89号建议的答复

杨洁 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居民安全、严禁小区电瓶车进电梯的建议》已收悉，根据县政府办和县人大办的要求，现回复如下：

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有效防范遏制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西口镇政府已在全镇开展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并制定了《西口镇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将加强电动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作为整治重点，强化部门协作，各村、社区负总责，镇政府具体推动，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县消防大队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力争到年底从根本上改变全镇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实现居民住宅“电动车有序停放安全充电、火灾事故有效遏制，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的治理目标。

二、加大对电动车违规充电现象的巡查处罚力度，各村、社区明确主体责任，社区物业和消防队加大力度落实排查管控措施。

三、拓宽充电能源类型范围，与无锡正清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积极引入第三方太阳能充电桩进小区，并专门为小区内的电动车规划一个充电区域进行充电。目前已经在幸福、滨河社区等共4个社区展开试点建设工作，下一步将加大力度在全城有条件的小区进行推广，争取达到全覆盖，满足社区居民日常充电需求。

此复

2022年10月26日

(公章)

签发人：

王云鸣

承办人：

刘毅

联系电话：

139361100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杨洁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障居民安全，严禁小区电瓶车进电梯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新建小区物业公司已全部安装电动车充电设备，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备安装工作正在有序的协调安装中。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

柳晋文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0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建华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依法治理小区物业管理人的违法行为势在必行》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小区设置“物业服务公示监督牌”，对于物业公司和业主的矛盾纠纷，根据《忻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调解，对于其他投诉建议拨打“12345”。

二、我局将要求物业企业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坚持每年聘请专业人员对全县物业管理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一次物业管理法规、业务知识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全县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三、按照国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确保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四、大力推动物业服务事项公开公示制度，将服务内容、服

务标准、收费标准、维修资金使用等收支情况，定期向业主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条件成熟的小区，配合乡镇及居民办事处帮助成立业主委员会，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化解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矛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加强对《物业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广大业主对物业管理条例的知晓度，正确履行权利和义务，逐步加强业主的维权意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物业管理整体服务水平。

六、我局将要求物业企业对小区内的监控设施进行自查，对于一些老旧的监控，在老旧小区改造时逐步更换为高清设备。监控死角，增加监控设备，确保小区监控无死角。

七、建议物业公司建立小区业主群，对业主平时提出的意见能够及时处理，对小区内的公共设施维护，可以拍小视频发布到群里，提高业主对于小区的参与感。

八、我局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大日常联合执法力度，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通知物业企业进行整改。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九十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建华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依法治理小区物业管理人的违法行为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十分忠恳，说出了大部分小区住户的心声。现答复如下：

1、按照国家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省市制定的收费标准。我局物价股对全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在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下，给出了收费标准，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物业公司监管力度，发现违规行为报有关部门严厉查处。

2、对您提出的“安荣钱庄小区”物业企业的违法行为，我们建议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可以与物业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收集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依靠法律手段，维护小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2年9月16日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侯继生

联系电话：13934005645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企地就业联动机制的建议》的答复

梁东异代表：

您在县第十七次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企地就业联动机制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山西省河曲县金隆石灰厂，县民政人社部门高度重视您对企业提出的建立采集就业需求人员信息机制、建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信息机制、建立信息汇总机制、建立就业信息双向精准推送精准等，我单位通过微信平台推送招工信息，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向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推送就业需求人员信息。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我县的建立企地就业联动机制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2号建议的 答 复

丁国妍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打造新时代河曲文旅工作新引擎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中肯可取。

二、2022年，我局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理念，以S249省道改线工程为契机，积极推进黄河西口古渡4A景区创建，罗圈堡、娘娘滩、柏鹿泉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沿黄旅游示范带，形成旅游产品集聚效应，全方位推动我县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对黄河西口古渡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景区环境卫生、厕所建设、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旅游标识系统等内容进行提升整改，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景区评定验收。二是充分挖掘和利用娘娘滩、罗圈堡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推进娘娘滩美丽乡村建设和罗圈堡古堡开发，合美丽乡村建设与古村落修复、文物保护于一体，力争将其打造成集民俗、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生态园，以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三是指导柏鹿泉村采用“农业+生态+旅游”

模式，以富硒水果、有机蔬菜种植采摘及沿河景观为载体，形成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核心，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支撑，以品牌文创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促进村集体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下一步，我局将依托我县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文物古迹众多及交通畅通便利的优势，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全方位打造一条别具特色的沿黄风景旅游带，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交出一份满意的文旅答卷。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签发人：乔永锋

承办人：张 哲

联系电话：15234793148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3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瑞欣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文化艺术人才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中肯可取。

二、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是文化建设内容中的根本。为了解决我县文化艺术人才短缺的问题，促进全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建立了名家工作室，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以反映乡村振兴、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文明新风尚为主要题材的文艺创作活动，精心推动精品力作创作。二是常态化开展“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以及基层文化站业务骨干培训、文艺队伍下基层、农村节庆交流展演等活动，不断提升基层文艺人才业务素养。三是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组织申报县、市、省、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并定期开展传承人活动和非遗进校园、育新人行动，加强青少年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增强发展后劲。四是“走出去”，为文艺人才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元宵节、中秋

节、国庆节精心组织参加忻州古城非遗文艺展演，包括民歌二人台常态化展演、书画展、“大美河曲”摄影展、剪纸、布艺、灯盏盏、泥塑、根雕等非遗民间手工艺术品展陈等活动。五是加强省校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模式，加强基层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县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签发人：乔永锋

承办人：张 哲

联系电话：15234793148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文化艺术人才发展的建议》的答复

张瑞欣代表：

您建议中提出“各类专业艺术人才编制偏小，年龄偏大，职称偏低，文艺院团优秀艺术人才的后续和流失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全面了解艺术人才队伍建设结构和现状，建立健全机构和艺术人才库。坚持内外结合培养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一批文艺后备人才，积极招聘优秀艺术院校毕业生和所需专业人才”，一利用重塑性改革事业“退三进一”政策，在事业单位年度人员计划时优先满足艺术人才需求。二畅通其它事业单位艺术人才向艺术事业单位流动渠道，利用“评聘分离”政策引导全县艺术人才参评上一层级艺术、工艺美术、文物博物、播音主持、新闻、图书等系列职称。三发挥我县人才政策，吸引民间艺术人才在我县发展创业繁荣文化，对山西发展河曲民歌二人台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艺术人才实行评审职称绿色通道。

各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全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4号建议的 答 复

郝大山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中肯可取。

二、2021年，“梆扭子”被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列入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下一步，我们将从加大抢救力度、深入挖掘整理、加强剧目创作、抓好人才培养、改善演出条件、支持院团建设、搭建展示平台、推进惠民演出、加强普及推广、扩大社会影响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推动“梆扭子”传承发展壮大。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签发人：乔永锋

承办人：张 哲

联系电话：15234793148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发(2022)56号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5号建议的答复

梁振光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以市场化民众参与为基点，成立民间食、药品检测检验中心，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非常感谢您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您的建议对我们解决一些社会性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非常重要。我局将以最大的监管力度投以食品药品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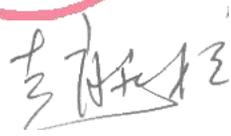
二、我县已成立综合检测检验中心，其业务范围已涵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职能，只要相关检测设备、人员、参数到位，即可开展相关的检测。

三、我国已放开对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的市场化经营，

只要达到国家要求的条件，任何个人，企业都可以成立相应的检测检验中心，愿广大的市民，企业参与进来，共同创建安全的食品流通市场。

此复



签发人： 
承办人： 杨羽
联系电话： 18834061592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事业人员岗位工资建议》的答复

菅如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事业人员岗位工资建议”，这个建议反应了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心声，其核心是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竞级的问题。县民政人社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积极进行增资额测算、人员情况摸底、政策依据的细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预判，在“县管校聘”改革后人事关系理顺后，全县将同步组织实施。主管部门作为具体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主体，将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有序开展专技岗位竞级工作，真正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自主权，事业单位将成立竞聘上岗工作组，编制岗位说明书，研究制定具体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竞聘上岗程序，教育和引导广大工作人员树立岗位等级能上能下的新观念，按重业绩、重能力、重奉献的原则高等级岗位向关键岗位、向一线岗位倾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希望您进一步提出实施细则和好办法，促进我们改进工作，把好事真正办好，感谢对全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3日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7号建议的 答 复

范慧玲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化社会文化建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建议提得很好，中肯可取。

二、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环境，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局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标志上注明县公安局、文旅局的举报电话。同时。加大对歌舞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查处力度，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由我局给予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由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并持续加强同教体局协调合作，结合校园活动开展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歌舞娱乐场所宣传教育，凝聚力量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建新时代保护工作格局。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签发人：乔永锋

承办人：张 哲

联系电话：15234793148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7号建议的 答 复

范慧玲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强化社会文化建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进行文明上网、健康上网，不要去网吧等娱乐场所的教育引导，开展相关的警示教育，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消费观。通过开展二课堂活动来培养学生的户外活动兴趣，减少学生进网吧、玩手机到娱乐场所的时间。

二、进一步加强对家长家庭教育的培训和引导，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专题讲座，让家长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成才观，协同学校一起抓好学生的课外行为习惯。

三、建议人大牵头召开公安、文旅、市场、社区联席会议及时开展多方联动整治工作，共同为孩子们营造良好成长环境。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张继荣 李永反

联系电话：7222138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对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98号人大代表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田晓菲代表：

您提出的“加快推进政务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河曲县政务数字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对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的全政府系统建立政务网络信息平台，用于公务处理、公文传递、信息上报、数据共享等业务。

依托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我县已建立了河曲县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文书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要件库系统、好差评管理系统等，同时与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山西省云受理服务平台、忻州市共享交换平台、山西省共建系统对接。接下来要持续推进各部门资料电子化、数据化，特别是将之前的资料留底，以便需要时随时查看。制定政务服务信息入库、共享的相关标准体系，建立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信息采集、分类、发布、公开和共用标准，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互认共享。

二、代表建议提出的纳入原有各职能局和行业部门的信息

数据，避免重复工作和相关数据的冗余。

按照忻州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务数据共享及数字政府建设情况的通报》（忻数政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我县正在与相关技术部门沟通对接建设河曲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河曲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提高对数据资源的管理能力以及治理能力，目标是打通现有各个部门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河曲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服务项目真正跨越了政府内部协同的鸿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成本。目前建设资金已到位，已进行了信息化项目评审。待平台建设成功后，各单位利用此平台可进行数据共享使用，通过平台即可获取所需数据。

三、代表建议提出的将政务大厅，镇便民中心和各村便民中心纳入政务系统平台，方便群众办事。

我局已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配置了电脑、高拍仪、打印机、复印机、多媒体电视、实体公示牌、免费WIFI、等候椅、饮水机等硬件基础设施。积极推广运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等“网上办事”功能，提高了基层网上政务服务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让企业和群众养成“网上办事”的习惯。截至2022年上半年，全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共受理事项146279项，办结146279项。村便民服务站共办理事项109211项。

四、代表建议提出的建立对全社会的政务公开公众号或视频号等，用于发布公告和信息传播等，使之更加方便精准。

目前我局主要利用河曲县政务服务网发布图片新闻、工作动态、惠企政策、营商环境及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也利用电视、网站、朋友圈、手机短信、彩铃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公众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的认知度和使用率，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新媒体宣传交互性强、覆盖面广、时效性强、形式丰富，代表建议提出的建设新媒体宣传平台将有利于我局为大众提供各类信息、政策，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进公众号及视频号的建设和，预计年底前建设完成。

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写在回执单上寄给县政府办公室和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15702796525

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河曲县司法局

河曲县司法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99号建议的 答 复

冯毅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依法治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创建。今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通过筛选、审查，我局联合县民政人社局择优推荐申报了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并征求了纪委监委、组织部、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审核，7个村全部成功评选为第二批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截止目前，创建西口镇南元村、西口镇沙畔村、土沟榆岭宏村3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西口镇北元村、巡镇镇河南村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西口镇北元村、巡镇镇河南村、沙坪乡丁家洼村、西口镇南元村、西口镇惠通社区等11个村被评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二、加强乡村普法宣传工作。今年，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

定了“八五普法”规划，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进”系列活动。今年以来，联合政法各单位、信访、统战、律所、志愿者等单位，出动2辆宣传车深入乡村、社区、校园、机关、上榆泉煤矿等重点企业，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和《法律援助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累计为群众和居民发放“八五”普法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85余人次；组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参加全省“农村学法用法大讲堂”五期课程。全县183个村和10个社区共计培养法律明白人602人。

三、做好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我县依托乡(镇)、村公共法律服务站(室)，整合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等专业资源，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提供法治力量。一是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方面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截止9月初，已完成1011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量；二是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区域全覆盖。目前全县各级民调组织机构健全，全县11个乡镇，183个行政村、10个社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211个，并建立6个人品牌调解室，行业、专业调解组织5个。全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统一为

11个乡镇配备专职调解员22名，县矛调中心招聘专职调解员5人，各村、社区落实专兼职调解员425人。

此复



签发人： 柳立子
承办人： 王平
联系电话： 1843110680

河曲县司法局

河曲县司法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0号建议的 答 复

张建华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虚假诉讼联合惩戒机制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县司法局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定期开展法治宣传、向社会公开发布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增强全社会对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防范意识，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

二、县司法局将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犯罪。

三、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的教育和管理，发现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复

2022年9月19日



签发人： 
承办人： 王琰
联系电话： 18435110680

中共河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曲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号建议的 答 复

金瑞军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合理配置乡镇执法队人员编制情况。根据省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任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经过各乡镇上报，组织、编办、人社等部门的共同审核后。我办以文件形式确定了各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人员数量。全县共组建11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106名乡镇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中公务员88名，事业干部18名。队长均由乡(镇)长担任，专职副队长由分管副乡镇长担任，队员由乡镇部分班子成员以及所属办、中心的公务员和事业干部组成。

二、厘清乡镇执法事项职责情况。河曲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7日，印发《关于公布河曲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河政办发(2021)35号，执法事项清单内容共18项。按照动态管理要求，于2022年5月16日，重新修订印发《关于印

号，进一步对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完善，新的执法事项清单内容共35项，涉及行政处罚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4项，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加强乡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1、关于配备法律专业毕业生到基层执法一线工作。按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评价指标》精神，各乡镇可从现有人员中调整具有法律相关专业的人员充实到执法队伍中。2、关于解决乡镇执法力量不足、水平不高。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组织各领域执法人员和乡镇执法人员共计600余人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了三期培训。市场监管、城建交通、文化旅游、民政人社、应急、消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10个领域的执法负责人进行了专业授课，共印发了学习培训资料300余套1200余份。9月份以来，首先确定自然资源领域，以卫片执法为重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实战训练，9月7日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11个乡镇的22名执法人员，从下午3点到4点先进行了1小时的案例分析教学，然后去案例实地山煤电厂进行违法占地现场执法。通过实地勘察、无人机拍照取证、询问等环节、现场执法一次。每乡镇派出1名专职副队长和1名执法队员，加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办、司法局人员共计30余人参加了这次现场执法活动。同时要求乡镇组织执法队员按时自学“行政执法大讲堂”内容，通过案例教学和实战执法，以点带面，以干代训，进一步优化执法协调机制，全面提升乡镇综合执法专业水平。

四、加大财政投入情况。县财政年初预算列入专项经费每乡镇3万元。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乡镇普遍反映经费不足，县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专班迅速协调财政部门，根据各乡镇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追加专项经费至72万元(大镇10万元、中等乡镇7万元、小乡镇5万元)，平均每乡镇6.5万元以上。为全面规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办案场所、办案器材、服装等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全县11个乡镇共配备执法专用车辆55辆，执法记录仪31台，全部配发到位，有力保障了乡镇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复

中共河曲县委编办
2022年9月22日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35093668

河 曲 县 司 法 局

河曲县司法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号建议的 答 复

金瑞军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组建了专业执法队伍。全县组建11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106名乡镇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中公务员86名(其中：领导班子成员47名)，事业干部20名。队长均由乡(镇)长担任，专职副队长由分管副乡镇长担任，队员由乡镇部分班子成员以及所属办、站、中心的公务员和事业干部组成。目前，在原有42人持证的基础上，剩余64名执法人员全部参加了8月29日-30日举行的专业法律知识和全省公共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54名，剩余10名人员考试未通过，这些人员将参加下次的执法考试，直到取得执法资格证为止，实现全部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二、公布了事权清单。河曲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27日，印发《关于公布河曲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河政办发

(2021)35号，执法事项清单内容共18项。按照动态管理要求，于2022年5月16日，重新修订印发《关于印发河曲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29号，进一步对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完善，新的执法事项清单内容共35项，涉及行政处罚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裁决2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4项，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乡镇执法人员第一期培训于5月27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主会场和各乡镇分会场共计300余人参加了培训。市场监管、城建交通、文化旅游、民政人社、应急、消防等6个领域的8位执法负责人进行了专业授课，共印发了学习培训资料300余套1200余份。第二期培训于6月上旬进行，培训涉及领域为生态环保、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领域，以后的执法培训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

四、加强经费保障。2022年我县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经费预算3万元包含在各乡镇包干经费65万元中；乡镇采购执法车辆11辆，每乡镇1辆；2021年共为各乡镇配备执法记录仪22台，每乡镇2台。

此复



签发人： 王琼
承办人： 王琼
联系电话： 18435710680

河曲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河曲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对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2号建议的 答 复

苗全生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社区办公场所及办理事项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规范社区办公场所及办理事项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办公用房科有关负责人，就全县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再次摸底，积极协调，对社区办公用房面积不足的两社区办公场所进行了调剂。截止目前，元头湾社区调剂到原林业局办公楼，同德社区调剂到原水利局平房。基本满足了两社区的办公需求。

此复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苗全生

苗全生

13935094560

